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定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钢集团持有金岭矿业347,740,14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金岭矿业总股本的58.41%。山钢集团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于2025年5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所有议案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5年5月27日8:00-17:00、2025年5月28日8:00-11:30。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0081

邮 箱：sz000655@163.com

联 系 人：于丽媛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是 □否。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2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会上使用有效。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钢矿业”）100%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本次交易以国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依据，首次挂牌价不低于18,386.7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2.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为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的价值，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持有的金钢矿业100%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本次交易以国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依据，首次挂牌价不低于18,386.7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二）交易审批程序

1.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2.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持有的金钢矿业100%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其中，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金钢矿业100%股权账面原值6,103.7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6,103.76万元，账面价值0万元；公司对金钢矿业享有的债权账面余额64,365.8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4,365.81万元，账面价值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金钢矿业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31795767503H

注册资本：12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郭峰

经营范围：铁矿石、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销售；矿业工程设计、咨询、施工、承包；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采矿、地质、测量、选矿、设备管理维护、设备维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固体矿产勘察，勘察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钢矿业100%股权。

2.历史沿革

金钢矿业前身为塔什库尔干县嘉美信珠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美信珠宝”），成立于2004年4月，系由自然人季群、胡荣飞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

2006年10月，嘉美信珠宝名称变更为“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取得金钢矿业100%股权。截至目前，股权尚未发生变动，金钢矿业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乔普卡铁矿采矿权历史沿革如下：

2005年7月，金钢矿业前身嘉美信珠宝取得乔普卡铁矿采矿权证书，证号为6500000512559，矿区面积4.174平方公里，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万吨/年，开采深度由4640米至4220米标高，有效期自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

2006年12月，采矿权进行延续变更，有效期限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5月。

2009年11月，金钢矿业股权变更，2010年12月，申领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6500000201012210104769，矿区面积4.1739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0年12月7日至2015年5月4日。其他信息未变。

2012年3月，采矿权变更，开采方式变更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变更为190.00万吨/年，有效期限自2012年3月28日至2015年6月28日，开采深度变更为由4588米至3800米。

2015年6月，采矿权延续，有效期限自2015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2017年，因受自然保护区政策影响，采矿权被注销。

2024年4月，采矿权再次延续，2024年6月，金钢矿业重新取得采矿权证，证号为C6500000201012210104769，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90万吨/年，矿区面积4.173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24年02月29日至2029年02月28日。

3.运营情况

2009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对金钢矿业股权的收购，金钢矿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

2015年9月以后，受市场影响，铁精粉滞销，金钢矿业处于停产状态。

2017年，金钢矿业短暂生产，因受自然保护区政策影响关闭退出，2018年完成生产设备的全部拆除，并陆续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2024年3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发布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4年第六次厅长办公会审查通过矿业权申请公示》，其中包括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经提交有关材料后，于2024年6月24日，金钢矿业重新取得了金钢矿业采矿许可证。

截至目前，金钢矿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4.91	1,643.72
负债总额	64,571.03	66,974.37
净资产	-62,706.12	-65,330.6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2.27	0.13
营业利润	216.19	466.44
净利润	2,624.53	46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1	-17.63

上述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3-00186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要求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金钢矿业资产总额2,089.08万元，负债总额64,520.63万元，净资产-62,431.55万元。2025年1-3月，金钢矿业实现营业收入256.67万元，营业利润236.47万元，净利润274.5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3.92万元。

5.其他说明

（1）经查询，金钢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金钢矿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

（3）金钢矿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4）金钢矿业采矿权注销、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延续等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30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4月12日、2019年3月23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采矿许可证拟办理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办理采矿证注销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转回、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拟延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延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要求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评估对象：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审计。被评估单位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评估结论：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64.91万元，评估价值为18,503.14万元，增值额为16,638.23万元，增值率为892.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4,571.03万元，评估价值为64,485.31万元，减值额为85.72万元，减值率为0.1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2,706.12万元，评估价值为-45,982.17万元，增值额为16,723.95万元，增值率为26.67%。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值额 C=B-A	增值率%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443.02	1,498.93	55.91	3.87
二、非流动资产	2	421.89	17,004.21	16,582.32	3,930.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21.89	1,052.71	630.82	149.52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15,951.50	15,951.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864.91	18,503.14	16,638.23	892.17
三、流动负债	12	64,571.03	64,485.31	-85.72	-0.13
四、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64,571.03	64,485.31	-85.72	-0.13
净资产	15	-62,706.12	-45,982.17	16,723.95	26.67

上表中无形资产为金钢矿业持有的乔普卡铁矿采矿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1022号”评估报告结论。引用的评估报告概况如下：

评估对象：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乔普卡铁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涉及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乔普卡铁矿采矿权进行价值评估，本次评估即为该经济行为提供采矿权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铁矿矿石量为5,904.45万吨，TFe平均品位38.10%；评估利用铁矿石量5,904.45万吨，平均品位TFe38.1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4,723.56万吨。生产规模为190.00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34.00年。铁精粉（品位65%）不含税价格650.00元/吨，正常年度年销售收入46,329.6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原值775.45万元，净值775.45万元，后续投资50,096.33万元（含税）。无形资产3,537.66万元。正常生产年份采选单位总成本费用为193.25元/吨、单位经营成本178.90元/吨；年总成本费用36,718.44万元、年经营成本33,990.82万元。折现率为8.05%。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对该采矿权尽职调查和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恰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乔普卡铁矿采矿权于2024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15,951.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2.标的债权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要求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评估对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评估基准日，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劳务费合计人民币643,658,142.88元。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假设清算法

评估结论：根据上述评估工作，评估基准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账面余额643,658,142.88元，计提坏账准备643,658,142.88元，账面价值0.00元，评估价值为183,867,748.57元，增值额183,867,748.57元。

（四）其他说明

1.如交易完成，金钢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对金钢矿业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评估基准日，金钢矿业应付公司借款及劳务费合计人民币643,658,142.88元，基于公司对金钢矿业享有的债权与持有的100%股权一并出售，若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存在对金钢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2025年5月14日，由公司以5元的价格协议受让金钢矿业持有的以下五项债权：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新疆新兴铸管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875,857.09	17,875,857.09	0.00
应收账款	阿克陶大安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7,750.08	7,750.08	0.00
其他应收款	原金钢矿业股东	6,306,232.59	6,306,232.59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喀什销售分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0
预付款项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	38,441.99	0.00	38,441.99
合计		24,238,281.75	24,199,839.76	38,441.99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签署。

六、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为此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推进所需，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决议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止。

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因本次交易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尚待摘牌后方能确定。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目前均不确定，交易是否能够达成以及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如交易完成，金钢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审计报告；

（三）评估报告；

（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五）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5月12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5年5月15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纪委书记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23人，代表股份10,089,101,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05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41,532,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722人，代表股份9,847,568,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9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82,932,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5,419,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749,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59,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44%；反对5,41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4%；弃权749,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3%。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82,906,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5,309,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弃权886,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33,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60%；反对5,309,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47%；弃权886,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3%。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85,20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3,198,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69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831,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95%；反对3,198,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0%；弃权69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5%。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83,035,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9%；反对5,271,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79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66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39%；反对5,271,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03%；弃权79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8%。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85,578,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2,964,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558,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205,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35%；反对2,964,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38%；弃权558,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7%。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出的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怡敏、杨茜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5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3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